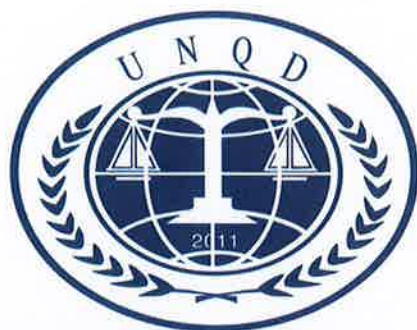




国联质检
GUOLIAN ZHI JIAN

受控

GLZJ-QP27:2025-A/2

低GI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 魏文华

审核： 郝健

批准： VF



文件修改记录

[illegible]



前 言

低 GI 产品实施规则是为了规范低 GI 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而制定的。其规定了开展低 GI 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的程序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规则该版本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08 月 28 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目录

前 言	3
1. 目的和范围	5
2. 认证依据	5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5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5
5. 认证模式	5
6. 认证实施	6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11
8.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9. 保密	14
10. 认证费用	14
11. 信息通报	14
12. 现场检查人日	14
附件 1: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模板	15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低 GI 产品标准的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低 GI 产品的认证模式、认证程序和方法以及获证产品的监督管理。

1.3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低 GI 产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2. 认证依据

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3.1 从事低 GI 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依法获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 PV01、PV03 的资质。从事低 GI 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具备一定的检测、检测方法研发等技术能力，并具备一定的食品行业相关认证经验。

3.2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作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3.3 认证机构不得将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与发证情况挂钩。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从事低 GI 产品认证的检查员应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依照《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获得注册资质，注册领域至少包含 PV01、PV03，具备一定时间的食品、认证相关工作经验，并参加了《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培训。

5.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管理。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 b) 现场检查/抽样；
- c) 产品检测；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管理；

公开路径说明

意向开展认证业务企业，可来访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查看详细文件，或通过邮箱、电话等方式获取详细文件。

邮箱： 1459927848@qq.com

电话： 029-84346232

链接： <https://new.xaunqd.com/renzhengyushuangtan/?cid=1265#c1265>